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041,185 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619,185 元。
第十九条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72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38,860,88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41,380,88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总额减至 140,282,881 股。2018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58,304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63,041,185 股。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72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38,860,88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41,380,88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总额减至 140,282,881 股。2018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58,304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63,041,185 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本总额减至 161,619,185 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